

JHL BIOTECH, INC. (興櫃代碼：6540)

承諾收購問答集 (FAQ)

1. 公司終止興櫃買賣及撤銷公開發行的原因？

公司就產品研發、製造之能力與品質以及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之際，同時亦面臨新藥開發、臨床試驗以及未來發展所需投注之龐大資金需求。公司相信終止興櫃買賣有助於業務擴張，探索更廣泛多元的資金募集策略(包括可能在海外資本市場掛牌交易)，將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最佳利益。故喜康擬暫退出臺灣興櫃市場，並擬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引進國際資金，以邁向一流國際大廠之路。

2. 公司終止興櫃買賣後，股東有哪些選項？

股東臨時會已通過自願撤興櫃的決議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公告同意，喜康將於西元 2018 年 2 月 17 日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喜康股東得：

- (1) 不須進行任何操作並繼續持有喜康股份；或
- (2) 喜康股票停止交易前在興櫃市場出售其股份；或
- (3) 依櫃買中心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參與應賣。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 日為農曆春節股市封關期間，請投資人注意。

承諾收購原則

3. 本次承諾收購之價格？價格訂定依據為何？

JHL BIOTECH, INC. (以下簡稱「喜康」或「收購人」) 承諾收購喜康之已發行股份 (以下簡稱「本次承諾收購」)，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3 元整。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櫃買中心公告終止櫃檯買賣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股票成交均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且不得低於喜康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或最近一季自結數之每股淨值；亦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股票成交均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孰高者。意即收購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數值孰高者：

- (1) 喜康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8.54 元。
- (2) 最近一季自結數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5.64 元。
- (3) 106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日前 30 個營業日股票成交均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新台幣 48.73 元。
- (4) 107 年 2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日前 30 個營業日股票成交均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新台幣 62.48 元。
- (5) 櫃買中心公告終止櫃檯買賣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股票成交均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每股新台幣 62.78 元。

4. 本次承諾收購之收購期間？

本次承諾收購之期間為2018年2月17日至2018年4月7日，共計50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點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2018年2月13日至20日為農曆春節股市封關期間，請投資人注意。配合農曆春節及清明假期，可受理應賣之日為2018年2月21日，最後可受理應賣之日期為2018年4月3日。請投資人注意。

5. 收購人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承諾收購？

喜康股東臨時會已於西元2018年2月1日決議通過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及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案，並已於西元2018年2月2日獲得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喜康將於西元2018年2月17日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本次將由喜康收購公司股票，並由喜康全體董事(獨立董事除外)負連帶責任。

6.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最高及最低收購數量)

預計收購數量約為32,574,098股，約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數之14.78%(即2018年2月1日公開資訊觀測站顯示喜康已發行股份總數220,403,607股，扣除截至2018年2月1日止，已出具書面意見承諾不參與應賣之股東所持有公司之股票187,829,509股所得出之股數)。惟實際收購數量依股東實際應賣股數而定。

本次承諾收購無最低收購數量限制，亦無最低受理應賣股數限制。

7. 本次收購資金來源？

截至2018年1月26日，喜康(合併)銀行現金存款餘額約為新台幣十五億七千萬，且公司將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約一億五千萬美元(約新台幣四十五億元)，故預估2018年3月31日合併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約為新台幣五十八億元，應足以支應收購總價款。

8. 收購人(喜康)目前持有喜康相關有價證券數量

截至承諾收購期間開始日為止，收購人喜康並無持有庫藏股。

9. 承諾收購完成後，收購人後續有何計畫？

自願終止興櫃買賣有助於喜康計畫中的業務擴張，並使公司得以積極尋求更多元的資金募集方案，包括喜康可能在海外資本市場掛牌交易。喜康亦期能繼續深

耕、投資臺灣，為臺灣培育生醫人才及引進國際化的技術環境，與主管機關攜手協助臺灣生醫產業與國際接軌。

10. 股東參與承諾收購之稅負影響

選擇參加承諾收購者：

- (1) 此階段喜康已終止興櫃買賣但仍為公開發行公司，喜康流通在外之股票係屬有價證券，故參加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人就其所取得之收購價款課徵證券交易稅（即收購價款金額之 0.3%）。
- (2) 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依立法院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自然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至於應賣人若為境內營利事業、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證券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課徵基本稅額(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謹提請注意上開有關稅負之說明僅供參考，並非喜康所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衡量適用稅率級距，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承諾收購與否所可能產生之相關海內外稅負。

參加承諾收購程序問題

11. 如何辦理應賣手續？

股份已撥入證券戶者：應賣人請攜帶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至各應賣人原開戶券商辦理應賣手續（股東填寫360表單，勾選董事承諾收購，將股數撥轉入「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

另本次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6（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5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與第5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應賣人對其提出應賣之股份應具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所提出應賣之股份不得有質權設定或轉讓限制，否則不予受理。

股東參與應賣表單360表單書寫範例

證券公司 公開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代支出傳票										類 別 代 碼	
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										360	V
										公開收購交存轉撥	公開收購撤銷轉撥
證商代號		流水		編號		檢		戶名		林○○	
證商代號		流水		編號		檢		戶名		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	
9 9 6 0		9 9 9 9		9 9 2 0				戶名			
6 5 4 0				證名		喜康-KY		兆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個	
林○○		印原		鑑留		(請蓋原留印鑑)		摘		(1) 公開收購	
								要		(2) 董事承諾收購	
										V	
認證		交易		交易		匯出		匯入		證券	
權		序		代		帳		帳		代	
備		號		號		號		號		號	
B1083 (2-1) (集)		主		會		覆		經		數	
		管		計		核		辦		額	
										主	
										卡	
										備	
										註	

12. 喜康股東參與應賣後，何時可取得收購價款？支付方式為何？

預定為本次承諾收購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算第7個營業日以內，即2018年4月17日前（含4月17日）以匯款或支票支付。

(1) 支付方式

由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至集保公司提供予元大證券

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2)對價計算方式

按收購人實際向各應賣人收購之股數，乘以每股應支付之收購對價(新台幣63元)，即為收購對價。惟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故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3. 參加承諾收購所需自行負擔的費用？

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¹(共新台幣4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台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台幣28元)；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前述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14. 股東得否逕至元大證券辦理應賣手續？

請應賣人至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15. 若應賣人本人無法親赴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可否用郵寄方式辦理？或有其它解決方法？

本案不接受郵寄方式辦理應賣，應賣人若無法親自辦理應賣手續者，可出具委託書以及應賣人、受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備妥應賣人個人之原留印鑑及集保存摺，由受委託人代應賣人至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

16. 投信法人或外資法人如何執行應賣動作？

投信或外資法人執行應賣時，若股票存於原開戶券商處者，即可逕行於證券商執行應賣申請。

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17. 應賣人如何查詢是否成功應賣？

應賣人應向原申請券商查詢，由該券商操作交易代號362，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

¹應賣人透過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股票時，將股份撥轉至「喜康公司登錄帳戶」時，毋須繳納保管銀行手續費20元，僅需繳納集保公司手續費(新台幣20元)、銀行匯款費用(新台幣10元)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新台幣28元)

18. 應賣人持有股票但無銀行帳戶者該如何處理？

應付價款於承諾收購屆滿後次日起算第7個營業日內以掛號之方式寄發支票予應賣人。

19. 撤銷應賣後股票何時退撥、是否需收手續費？

申請辦理撤銷應賣之股票退撥，最遲將於集保收件核准後第三個營業日撥入撤銷股東之集保帳戶，應賣人無須再負擔手續費。

20. 撤銷應賣是否需知會元大證券？

應賣人撤銷應賣毋須知會元大證券。

21. 如何取得公告內容等相關資訊？

應賣人可於喜康停止公開發行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案相關公告，或至喜康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jhlbiotech.com/investors>)、元大證券網站(<http://www.yuanta.com.tw>)收購專區查詢，或洽詢元大證券應賣諮詢專線：(02) 2586-5859 (元大股務代理部)。

22. 喜康興櫃股票最後交易日？

喜康股票最後交易日為2018年02月12日(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割日為2018年02月14日。

23. 360申請書如何取得？

請各證券商向集保公司櫃檯購買。

不參與承諾收購相關事宜

24. 若股東選擇不參與本次承諾收購，有意參與海外市場掛牌計畫，是否需要填寫任何表單或進行任何動作？

- (1) 有意參與海外掛牌的股東，可先至喜康官網-股東專區 (<http://www.jhlbiotech.com/investors>) 下載「股東支持喜康自願撤櫃承諾書 Undertaking to JHL Voluntary Delisting from TPEX Emerging Stock Market」，請於簽署完成後，將承諾書正本寄至以下地址：

JHL BIOTECH, INC. (喜康(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F., No.18, Sec. 2, Shengyi R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302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 2 段 18 號 3 樓

或立即掃描或拍照承諾書並寄至以下電子信箱：

Jill Liu (劉淑娟)	+886 3 658 3899 ext 201	jliu@jhlbiotech.com
Amber Chen (陳夢婷)	+886 3 658 3899 ext 202	achen@jhlbiotech.com
Ella Huang (黃秋香)	+886 3 658 3899 ext 207	ehuang@jhlbiotech.com

- (2) 承諾收購結束後，股東完成集保股票交付（請參閱第27題手續A），換取實體股票。
- (3) 股東後續需要配合辦理之手續及時點，將待公司董事會正式決議海外掛牌地點、預計時間，並完成必要之申請審核作業後，另行通知股東。

25. 股東若未參與本次承諾收購，是否造成任何影響？公司是否有股東權益保障措施？

- (1) 股東若未於承諾收購期間向證券商辦理應賣作業，仍然為持有喜康股票之股東，惟喜康屬境外公司，股東最終係持有境外公司實體股票。
- (2) 股東可參閱第 27 題說明，簽回「股東支持喜康自願撤櫃承諾書」並辦理相關手續。待股東完成集保股票交付後（請參閱第 27 題手續 A），換取實體股票。
- (3) 若對收購期間結束後之權益保障措施有任何疑問，可洽喜康聯繫窗口：

Jill Liu (劉淑娟)	+886 3 658 3899 ext 201	jliu@jhlbiotech.com
Amber Chen (陳夢婷)	+886 3 658 3899 ext 202	achen@jhlbiotech.com
Ella Huang (黃秋香)	+886 3 658 3899 ext 207	ehuang@jhlbiotech.com

26. 未參與本次承諾收購，股東須承擔何風險？

- (1) 喜康股票終止興櫃買賣後，股東將無法於興櫃市場處分喜康股票，面臨流動性風險。

- (2) 喜康股票停止公開發行後，任何股份移轉或併購交易逕依開曼群島相關法令辦理。公司毋須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 (3) 喜康可能無法至境外其他交易所掛牌，或實際時程不如預期之風險。

27. 若股東選擇不參與本次承諾收購，待承諾收購結束後，如何證明股東仍持有喜康股票？

於承諾收購期間結束後，股東請至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及原開戶券商辦理以下手續，待股東完成集保股票交付後（即以下手續A），換取實體股票，惟喜康屬境外公司，將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規定印製實體股票，實體股票不適用臺灣法令股票簽證之相關規定。

手續A. 若股東持有的喜康股票已撥入證券戶者：

<p>(一般)證券戶 (外國人)委賣證券戶</p>	<p>1. 股東先到喜康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140申請開戶」（即中間帳戶）、填寫671表單及股票領取單，另檢附股東「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2. 股東再到原開戶證券商填寫130表單，辦理股票撥轉至中間帳戶。</p>
<p>(外國人)買賣證券戶</p>	<p>1. 保管銀行洽喜康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140申請開戶」（即中間帳戶）、填寫673、671表單及股票領取單。保管機構另檢附「印鑑卡」、完成登記證明影本乙份及統一編配書影本乙份。股東另檢附「印鑑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p> <p>2. 股東再到原開戶證券商填寫130表單，辦理股票撥轉至中間帳戶。</p>

671表單填寫範例

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671：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

轉出帳號：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轉入帳號：參加人代號 流水編號 檢

證券代號：6540 證券名稱：喜康-KY

備註：一、明細類別（發行公司填寫）：A：證券所有人明細 B：代保管明細 C：現股設質明細（已檢回）
二、撥轉/轉帳原因（發行公司填寫）：1：強制保管 2：一般撥轉 4：法院解交 5：過額配售

申請人簽章：印原鑑留

B1080 105.7.(版)

經辦 主管

